

##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推荐陈力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将以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为前提。只有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方为有效。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监事候选人陈力先生、王鑫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乐建锐先生、彭琦允先生、李恒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建锐先生通过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彭琦允先生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李恒瑞先生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乐建锐先生、彭琦允先生、李恒瑞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需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对于离任监事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二部副经理、逆变产品室经理、历任营销中心综合室经理、城轨营销部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陈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产品开发中心软件室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项目组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英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王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